附件1-4

保密承诺函

本律所及本律所律师，根据需要将会接触到有关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立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项目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建情况、概况介绍等。无论上述材料是否标明“保密”字样，我方将严格按照《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守保密义务，不向与参加本次征选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上述信息，亦不允许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信息。否则，本律所及本律所律师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上述保密期限为长期。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